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确认表

整改任务	省方案 1: 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到位。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考察山东时强调, 长期以来, 山东省在发展经济中付出的环境代价不小, 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督察发现, 山东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此认识不够深刻、贯彻不够坚决, 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不强。
整改目标及完成情况	省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威海市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坚持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压紧压实区市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完成既定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及具体落实情况	省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 (一) 扛牢政治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的制度机制, 确保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山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 强化理论武装。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相关决策部署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计划。把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列入各级党校、干部学院等培训教学重要内容。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设区市党委、政府以及省直有关部门每季度至少一次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汇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每年度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工作要点，明确生态环境领域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至少召开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 （四）完善政策措施。加快制定全省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措施，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把生态环境作为全省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 （五）严格责任追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威海市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扛牢政治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坚持强化理论武装。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相关决策部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计划，列入各级党校教学重要内容，努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三）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开发区工委、管委以及市直有关部门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	---

	情况。各级生态环境委员会坚持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生态环境领域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至少召开2次生态环境委员会全体会议，各成员单位每年报告生态环境职责履行情况。 （四）完善政策措施。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快制定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措施，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把生态环境作为全市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 （五）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区市（开发区）属地责任、“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行业主管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具体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扛牢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殷切嘱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经常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批示，并多次带头实地督导检查，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二）坚持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及时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威海实际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印发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相关决策部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计划和党校教学重要内容。
--	--

	（三）压紧压实工作责任。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对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以及城市更新工作情况等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研究《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等；依法听取审议市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并重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组织各区市、市直部门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印发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生态环境领域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并按时向省委省政府报送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的报告。 （四）完善政策措施。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编制《威海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和目标任务，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出台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美丽威海建设规划纲要等文件，推动生态环保工作落实落地。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规范生态环境领域财政资金管理。 （五）严格责任追究。建立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牵头部门常态化机制，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审议通过《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制定2024年度区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标准，将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环境质量改善等作为区域发展约束性指标，压实区市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动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倒逼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情况	2025年10月20日进行自我验收； 2025年11月11日通过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办公室组织的销号验收。